

長者業主樓換樓計劃 「交易許可證」申請書

香港房屋協會
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
支援服務組
香港大坑浣紗街 23 號龍濤苑地下
電話：8102 0889

請填寫 (如有)
「可供出售證明書」號碼： ZSC / SC

請勿填寫此欄 For Office Use Only
Application No.

第一部分 申請資格

- (1) 本申請書所述的「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單位，乃指根據「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計劃」的規定可供轉售的「住宅發售計劃」/「資助出售房屋項目」/「專用安置屋邨資助出售房屋項目」單位。
- (2) 本申請書所述的香港房屋委員會（以下簡稱「房委會」）資助出售單位，包括居者有其屋計劃（以下簡稱「居屋」）／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租者置其屋計劃／綠表置居先導計劃／綠表置居計劃（以下簡稱「綠置居」）單位。
- (3) 本申請書只適用於參與「長者業主樓換樓計劃」（以下簡稱「樓換樓計劃」）下的香港房屋協會（以下簡稱「房協」）或房委會指定的資助出售單位業主：
 - (i) 申請人必須為房協指定的資助出售單位^(註1)或房委會的資助出售單位^(註2)（以下簡稱「原有單位」）的業主及所有聯名業主（如有）；

註 1：「樓換樓計劃」的涵蓋屋苑可參閱以下連結：

<https://www.hkhs.com/tc/application/flat-for-flat-scheme-for-elderly-owners>

註 2：房委會資助出售單位名單，詳情可參閱以下連結：

<https://www.housingauthority.gov.hk/tc/home-ownership/hos-secondary-market/index.html>

- (ii) 所有申請人及所有已登記的家庭成員^(註3)必須有親屬關係及年滿 60 歲或以上；

註 3：已登記的家庭成員乃根據房協或房委會所載的住戶登記名冊記錄，相關記錄請於遞交「交易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申請前自行向房協的屋苑管理處/申請組或房委會的分區租約事務管理處查詢。申請人可在遞交「許可證」申請前自行申請加入/刪除已登記的家庭成員，但須受限於房協或房委會現行有關加入/刪除家庭成員的政策。

- (iii) 其中一名申請人必須在簽署本申請書當日已擁有或與聯名業主共同擁有原有單位的業權滿 10 年或以上（以簽訂原有單位之轉讓契據當日起計）；倘申請人透過遺產受益人身份獲取業權，原有單位的業權必須由已故業主的遺產受益人根據原有單位的允許契據而獲取業權的日期起計滿 10 年或以上；

- (iv) 原有單位仍受(i) 相關政府批地契約、地政總署發出相關的批地條款修訂書及豁免書的轉讓條件（如原有單位為房協轄下資助出售單位）或(ii)《房屋條例》或相關政府批地契約、地政總署發出相關的批地條款修訂書或豁免書的轉讓條件（如原有單位為房委會轄下資助出售單位）所限制（未補價單位）；
- (v) 如申請人持有有效房協「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計劃」或房委會「居屋第二市場計劃」（以下統稱「第二市場」）的「可供出售證明書」（以下簡稱「出售證」），則毋須再次申請「出售證」，該申請人須提供「出售證」的證明書編號予房協參考；及
- (vi) 除原有單位外，申請人及任何已登記的家庭成員由「許可證」申請書簽署日期前的 24 個月起計，直至簽訂於樓換樓計劃購入的資助出售單位（以下簡稱「新購入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當日均不得：
 - (a) 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該類物業的任何權益；或
 - (b) 簽訂任何仍然有效及存續的協議（包括臨時協議）購買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
 - (c) 持有任何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公司一半以上的股權；或
 - (d) 為任何死者遺產的受益人，如遺產包含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土地；或
 - (e) 轉售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出讓與香港住宅物業有關的任何權益（轉售或出讓的日期，以簽訂轉讓契據當日為準）；或
 - (f) 退出任何持有一半以上股權而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公司。

住宅物業包括在香港的任何住宅物業、未落成的私人住宅物業、經屋宇署認可的天台構築物、用作居住用途的土地及由地政總署批出的小型屋宇批地（包括丁屋批地）。

第二部分 申請須知

- (1) 填寫本申請書前，請仔細閱讀「長者業主樓換樓計劃」的申請須知（以下簡稱「申請須知」），申請須知可從房協的網站(<https://www.hkhs.com/tc/application/flat-for-flat-scheme-for-elderly-owners>)下載。
- (2) 申請人須填妥本申請書所有部分。如有刪改，請申請人及/或相關家庭成員（如適用）在刪改處加簽，切勿使用任何塗改物料（例如塗改液或改錯帶）塗改。
- (3) 申請人如欲參與「樓換樓計劃」，須事先向房協申請並獲發「許可證」，及向房協／房委會申請並獲發「出售證」，方可在第二市場簽訂臨時買賣合約出售原有單位。業主如已出售原有單位，將不合資格申請「許可證」，亦不會獲得補發。
- (4) 房協收到申請書後，會先核實申請人及已登記的家庭成員是否符合「樓換樓計劃」的申請資格。當完成初步審批後，房協將聯絡並邀請申請人及已登記的家庭成員於辦公時間到房協辦事處（香港大坑浣紗街 23 號龍濤苑地下）以辦理及完成申請程序，屆時申請人及已登記的家庭成員需於指定日期親身出席有關會面。如未能親身出席，房協或會以電話聯絡申請人以辦理及完成申請程序。

第三部分 所有申請人及已登記的家庭成員的資料

		申請人(1)	申請人(2) 聯名業主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中文姓名(如有)						
英文姓名						
性別 (請「✓」)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日/月/年	/ /	/ /	/ /	/ /	/ /
與申請人的關係		申請人				
婚姻狀況 (請「✓」)		☐ 未婚 ☐ 已婚 ☐ 離婚 ☐ 喪偶	☐ 未婚 ☐ 已婚 ☐ 離婚 ☐ 喪偶	☐ 未婚 ☐ 已婚 ☐ 離婚 ☐ 喪偶	☐ 未婚 ☐ 已婚 ☐ 離婚 ☐ 喪偶	☐ 未婚 ☐ 已婚 ☐ 離婚 ☐ 喪偶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	()	()
住宅物業擁有權 在香港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或以公司名義持有任何住宅物業 (詳情請參閱本申請書第一部份第 3 (vi)段及申請須知第 1.7 及 2.1 段) (請「✓」)		除原有單位外，申請人及所有名列本申請書上的家庭成員由本申請書簽署日期前的 24 個月起計，直至簽署本申請書當日，均沒有在香港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或以公司名義持有任何住宅物業				
		☐ 有 ☐ 沒有	☐ 有 ☐ 沒有	☐ 有 ☐ 沒有	☐ 有 ☐ 沒有	☐ 有 ☐ 沒有
申請人 香港聯絡電話		住宅：		手提：		辦公室：

注意：

- (1) 中英文姓名必須依照香港身份證上所示填寫。
- (2) 申請人及/或名列於本申請書的已登記家庭成員必須有親屬關係。
- (3) 申請人必須填報本申請書所需的一切資料，否則房協有權拒絕有關申請，而毋須發還申請費。
- (4) 任何人士只能名列於一份申請書內，而每份申請書只適用於將來在符合有關條件後於第二市場購買一個未補價的資助出售單位。房協及/或房委會會詳細核對是否有雙重申請或購買，如發現有此情況，所有有關申請及買賣一律作廢。
- (5) 如在獲發「許可證」後，因家庭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婚姻狀況）變更或業權轉讓而引致申請不合資格，房協有權撤銷「許可證」，及/或追討任何因違反「許可證」內的任何條款或條件而引致的損失和責任。申請人及/或其家庭成員因而承受的損失，房協及 / 或房委會概不負責。

第四部分 物業地址及香港通訊地址

物業地址：

(必須填寫)

香港通訊地址：

(如與上址不同，必須填寫。「許可證」會以掛號信方式郵寄到以上物業/通訊地址。為免郵誤，如在遞交申請書後有任何轉變，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房協。)

第五部分 申請費用及身份證明文件

本申請書須連同應繳申請費（最新收費標準請參照申請須知的附件二）的支票／銀行本票，抬頭為「香港房屋協會」及所有申請人和名列在本申請書第三部分之家庭成員的香港身份證副本寄回或交回房協。

(銀行：_____ 銀行分行：_____ 支票/銀行本票號碼：_____)

(請在支票或本票背面寫上申請人的姓名)

第六部分 所有申請人及名列第三部分的家庭成員聲明

我／我們謹此聲明：

1. 我／我們確認，在填寫本申請書前已仔細閱讀本申請書及申請須知，並清楚明白其內容。
2. 我／我們確認本申請書內所填報的事項在任何情況下皆全部屬實，並正確無訛，我／我們並無隱瞞所須填報的任何資料，或提供令人誤解的資料。
3. 我／我們確認所有名列在本申請書第三部分之家庭成員，均與我／我們一同居住於本申請書第四部分所列的物業地址。
4. 我／我們明白，申請費一經繳交後，在任何情況下概不退還或轉讓。
5. 我／我們明白，我／我們必須在過渡期間（即由完成出售原有單位後至在房協「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計劃」或房委會「居屋第二市場計劃」下簽訂新購入單位的轉讓契據）自行及自費安排居所。
6. 我／我們確認及明白，透過「樓換樓計劃」新購入單位須為一個實用面積較其原有單位為小的單位^(註4)或位於較偏遠地區的單位（如適用）^(註5)。如未能符合上述條款／條件而導致「提名信」不獲批核及／或導致任何損失，房協概不負責。

註4：此類交易將根據實用面積釐定，該實用面積乃基於儲存在差餉物業估價署物業記錄中的物業實用面積。該資料可從差餉物業估價署的物業資訊獲得，申請人須自行及自費安排每次查詢。

註5：房協的「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計劃」及房委會的「居屋第二市場計劃」下的資助出售單位分布在全港四個區域，分別為（由近至遠排序）：(i) 市區（包括中西區、灣仔、東區、南區、油尖旺、觀塘、黃大仙、九龍城及深水埗）；(ii) 擴展市區（包括東涌、沙田、將軍澳、荃灣及葵青）；(iii) 新界（包括屯門、元朗、北區、大埔及西貢）；及(iv) 離島（不包括東涌）。申請人可透過「樓換樓計劃」購買實用面積等於或大於原有單位的單位，惟新購入單位須位於較偏遠地區（不適用於原有單位位於「離島」區域的業主）。例如，如原有單位位於市區，申請人可在市區購買實用面積較小的單位，或可選擇在擴展市區、新界或離島購買任何實用面積的單位。有關「樓換樓計劃」下房協及房委會的資助出售單位的對應地區分類，請參閱以下連結：

<https://www.hkhs.com/tc/application/flat-for-flat-scheme-for-elderly-owners>

及房委會網站 (<https://www.housingauthority.gov.hk/tc/home-ownership/hos-secondary-market/index.html>)

請注意，新購入單位位於較偏遠地區之選項並不適用於在2026年9月27日前已獲簽發「許可證」之持有人。

7. 我 / 我們明白房協「許可證」及「購買資格證明書」（長者業主樓換樓計劃）（以下簡稱「購買證」）或房委會「購買資格證明書」（白表資格）均為不可轉讓或繼承並僅適用於「許可證」/「購買證」/「購買資格證明書」（白表資格）持有人。倘若「許可證」/「購買證」/「購買資格證明書」（白表資格）持有人於簽訂任何在「樓換樓計劃」下新購入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前離世，該「許可證」/「購買證」/「購買資格證明書」（白表資格）將一律失效。如「許可證」由多名人士共同持有（「許可證」或原有單位由分權共有人共同持有除外），倘若一名或多名「許可證」持有人於簽訂任何在「樓換樓計劃」下新購入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前離世，則在世的「許可證」持有人可以繼續使用「許可證」；當所有「許可證」持有人均離世時，該「許可證」將會失效。

8. 我 / 我們明白，房協有權拒絕任何申請。

9. 我 / 我們明白，任何申請書若載有虛假或失實或具誤導性的資料，申請將被取消，任何因申報虛假或失實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獲得的批准將告無效，所繳款項亦會遭沒收。我 / 我們並同意房協行政總裁兼執行總幹事對該等虛假的陳述或申請，有最後決定權。

我 / 我們明白，若任何人士以任何欺騙或不誠實的方法（包括在申請書提供虛假或失實或具誤導性的資料、陳述或聲明）誘使或引致房協批核相關申請資格或致使業主進行有關買賣交易，均屬刑事罪行，有可能觸犯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 第 16A 條之欺詐罪及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36 條之虛假法定聲明及其他未經宣誓的虛假陳述罪。一經定罪，可被判監禁。

10. 我 / 我們明白是次申請的新購入單位，只可用作住宅用途並須由所有名列本申請書第三部分的人士共住。

11. 我 / 我們確認及明白，我 / 我們及任何名列本申請書第三部分之家庭成員必須符合以下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限制：

(a) 除原有單位外，我 / 我們及任何名列本申請書第三部分之家庭成員由本申請書簽署日期前的 24 個月起計，直至簽訂新購入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當日，均不得在香港擁有任何住宅物業；

(b) 我 / 我們明白下列情況，均屬擁有香港住宅物業：

- (i) 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該類物業的任何權益；或
- (ii) 簽訂任何仍然有效及存續的協議（包括臨時協議）購買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
- (iii) 持有任何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公司一半以上的股權；或
- (iv) 為任何死者遺產的受益人，如遺產包含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土地；或
- (v) 轉售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出讓與香港住宅物業有關的任何權益（轉售或出讓的日期，以簽訂轉讓契據當日為準）；或
- (vi) 退出任何持有一半以上股權而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公司。

住宅物業包括在香港的任何住宅物業、未落成的私人住宅物業、經屋宇署認可的天台構築物、用作居住用途的土地及由地政總署批出的小型屋宇批地（包括丁屋批地）。（詳情請參閱申請須知第 1.7 及 2.1 段）

12. 我 / 我們確認及明白，除原有單位外，倘若我 / 我們由本申請書簽署日期前的 24 個月起計，直至簽訂新購入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當日，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該類物業的任何權益，不論該物業是否其後於上述期間出售，「許可證」/「購買證」/「購買資格證明書」（白表資格）將一律失效。

13. 我 / 我們承諾由本申請書簽署日期直至簽訂新購入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當日，我 / 我們及任何名列本申請書第三部分之家庭成員必須仍然符合參與「樓換樓計劃」之資格，並遵守其條款及條件。我 / 我們明白，若我 / 我們或任何名列本申請書第三部分的家庭成員的資料或家庭狀況改變或業權轉讓而引致我 / 我們不符合資格，申請會被取消 / 已簽發的「許可證」/「購買證」/「購買資格證明書」（白表資格）會被取消，且不會獲發「提名信」/ 已簽發的「提名信」會被取消；已繳

付的申請費將不會獲得退還，亦不能轉讓。任何因此而引致的損失，房協、房委會及房屋署一概不會負責。

14. 我 / 我們明白本申請書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房協將會用作處理第二市場及「樓換樓計劃」下之「許可證」/「購買證」/「提名信」的有關申請或相關的政府批地契約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防止申請人及名列於申請表上的家庭成員享有雙重房屋福利）。我 / 我們已獲知提供個人資料的目的，並同意房協、房委會及房屋署把我 / 我們在申請書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申請及核實房協及房委會住戶記錄 / 過往資助房屋計劃記錄所收集的相關資料，以防止重複申請及享有雙重房屋福利（不論在出售及購買原有單位與新購入單位之前或之後）；
 - (b) 把我 / 我們的個人資料與有關政府決策局 / 部門及其他有關機構的資料庫核對，以處理申請及防止重複申請和享有雙重房屋福利（不論在出售及購買原有單位與新購入單位之前或之後）；及
 - (c) 由房協、房委會、房屋署及有關政府決策局 / 部門進行統計、數據分析及研究。分析或研究結果不會以可識別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士身份的形式公布。此外，所有提供的個人資料亦不會給予第三方作其他與此申請無關的用途。
15. 我 / 我們確認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均是自願提供。我 / 我們同意並願意向房協、房委會及房屋署提供任何其他有關證明或資料，以確定我 / 我們及名列申請書內的所有家庭成員符合申請資格。我 / 我們就收集及比較 / 查核 / 轉移個人資料所提供的授權聲明，亦屬自願性質。然而，如我 / 我們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房協、房委會及房屋署可能無法辦理我 / 我們的申請，而已繳交的申請費亦不會獲得退還及不能轉讓。
16. 我 / 我們同意房協、房委會及房屋署在審核我 / 我們及所有名列本申請書第三部分之家庭成員參與「樓換樓計劃」的申請資格時，有權將本申請書上的個人資料與為其他目的而收集的相關個人資料（不論是否用人手方式）比較及核對，以確定該等資料是否虛假或具誤導性，並根據該等資料的比較及核對結果，對相關人士採取適當行動。我 / 我們亦授權房協、房委會及房屋署向其他政府決策局 / 部門或公 / 私營機構 / 公司披露、求證及核對相關資料。
- 此外，我 / 我們同意任何政府決策局 / 部門或公 / 私營機構 / 公司向房協、房委會及房屋署披露我 / 我們及所有名列本申請書第三部分之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以比較及核對本申請書上的資料之用。我 / 我們亦同意將所提交的個人資料供房協、房委會及房屋署及其他政府決策局 / 部門進行統計調查或研究。我 / 我們亦同意將所填報的資料交予房協 / 房委會 / 1823 熱線作回覆我 / 我們查詢之用。（詳情請參閱申請須知第 9.4 段「收集個人資料的注意事項」。）
17. 我 / 我們明白，房協及其獲授權人士收集所需的個人資料，以核實本申請書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時，或會因處理第二市場及「樓換樓計劃」之「許可證」/「購買證」/「提名信」的有關申請或其直接有關用途而將本申請書上的個人資料轉交任何其他房協部門、其他服務提供者、有關政府決策局 / 部門（包括但並不限於房屋局、房屋署、地政總署和差餉物業估價署）、公 / 私營機構 / 公司及任何擁有關於我 / 我們及所有名列本申請書第三部分之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的第三者。本申請書 / 「許可證」/「購買證」/「提名信」上的個人資料，或會因此向有關政府決策局 / 部門、公 / 私營機構 / 公司及任何有關的第三者披露。
18. 除上述第 14、15、16 及 17 段提及的事項，我 / 我們亦同意及授權房協向土地註冊處披露或轉交我 / 我們及所有名列本申請書第三部分家庭成員的資料、數據或記錄，以便處理申請並審核我 / 我們的申請資格，包括但並不限於向土地註冊處查核我 / 我們及所有名列本申請書第三部分家庭成員由本申請書簽署日期前的 24 個月起計，直至簽訂新購入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當日在香港擁有的所有住宅物業。

19. 我 / 我們明白申請人及在本申請書第三部分之家庭成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的規定要求查閱及/或更正申請書上收集的個人資料。如有需要，須以郵寄或傳真（傳真號碼：2811 8700）方式把申請送交香港大坑浣紗街 23 號龍濤苑地下香港房屋協會物業策劃及發展組高級經理。我 / 我們明白有關查閱申請可能需要繳付費用。

注意：所有申請人及名列本申請書第三部分的家庭成員均須在下方簽署。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簽署
申請人 (1)	_____	() _____	_____
申請人 (2)	_____	() _____	_____
家庭成員	_____	() _____	_____
家庭成員	_____	() _____	_____
家庭成員	_____	() _____	_____

日期 (日/月/年) : _____ / _____ / _____

如日期有刪改，請所有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在刪改處加簽

(FOR OFFICE USE ONLY 此欄只供房協職員填寫)

Certification by Planning & Development Section

The declaration section in Part VI of this application has been clearly explained to the applicant by me on _____.	I have checked the particulars in Part III and confirmed that they are in conformity with the household record(s) provided to us.	This application is endorsed for issuance of Trade Down Permit.
--	---	---

Signature: _____	Signature: _____	Signature: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Senior Officer (P&D)	Senior Officer (P&D)	Assist. Mgr (P&D) / P&D Mgr
Date : _____ / _____ / _____	Date : _____ / _____ / _____	Date : _____ / _____ / _____

Remarks : _____

 Company Chop